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明昌

相　對　人　成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佩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八七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8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